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标准的无保留意见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（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聚飞光电	股票代码	30030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于芳	张瑞琪	
办公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	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宝路 99 号聚飞光电大厦	
传真	0755-23678799	0755-23678799	
电话	0755-23678799	0755-23678799	
电子信箱	jfzq@jflcd.com.cn	jfzq@jflcd.com.cn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公司专业从事 SMD LED 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主营业务属于 LED 封装。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、电脑、平板、液晶电视、显示系统、车用电子、智慧照明、健康检测、智能穿戴、光传感、光通讯等领域。

自公司成立以来，一直秉承做精、做强、再做大的经营思路，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、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快速的服务。现阶段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深耕 LED 行业，以 LED 产业为依托，拓展车用、Mini/Micro LED、红外、高端照明等 LED；在保证现有业务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，同时向半导体封装、膜材产业拓展，如高速光耦、功率器件、光器件、光模块、光学膜材等。光学膜产品主要用于手机、平板、笔记本电脑、汽车等领域。光通讯产品主要用于数据传输领域，如数据中心和 5G 通信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深圳、惠州、芜湖三大生产基地主要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(1)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元

	2025 年末	2024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3 年末
总资产	6,349,288,127.78	5,989,149,012.81	6.01%	5,333,391,923.3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,806,499,883.91	3,712,290,387.71	2.54%	3,036,836,295.66
	2025 年	2024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3 年
营业收入	3,449,316,963.42	3,053,431,314.60	12.97%	2,512,195,733.6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	304,973,710.56	339,617,539.93	-10.20%	230,045,144.11

的净利润			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203,487,212.61	243,501,368.64	-16.43%	169,410,046.98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11,840,044.12	320,840,196.04	90.70%	266,115,333.81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25	-12.00%	0.17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2	0.25	-12.00%	0.17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10%	10.68%	-2.58%	7.79%

（2）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779,355,779.13	877,523,466.74	928,376,221.87	864,061,495.68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70,660,975.78	53,499,897.15	86,814,192.36	93,998,645.2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51,725,852.92	33,470,799.22	51,550,632.07	66,739,928.40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55,490,412.45	229,775,024.99	8,974,360.66	217,600,246.02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8,01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8,713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	
邢美正	境内自然人	7.69%	108,851,644.00	81,638,733.00	质押	61,560,000.00			
邱生富	境内自然人	7.06%	100,0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李晓丹	境内自然人	3.06%	43,251,643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	境外法人	1.25%	17,686,792.00	0.00	不适用	0.00			

公司				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92%	12,998,8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8%	8,204,313.00	0.00	不适用	0.00
吴俊亮	境内自然人	0.57%	8,056,9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李志辉	境内自然人	0.47%	6,667,3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谢升敬	境内自然人	0.47%	6,658,4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广发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2%	5,903,100.00	0.00	不适用	0.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，自然人股东邢美正、李晓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，存在关联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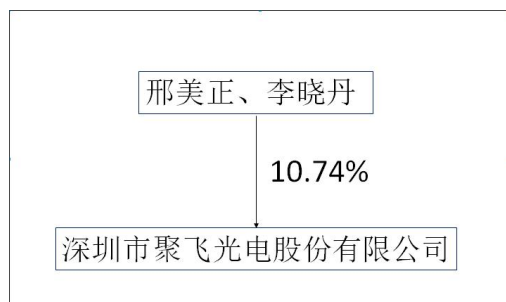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适用 不适用

(2)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